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

---

## 关于加强养殖屠宰环节治理制售假劣肉制品 问题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雄安新区农业农村局，厅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集中整治办关于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工作要求，着力整治养殖屠宰环节治理制售假劣肉制品的突出问题，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违法严惩”的治理格局。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养殖环节整治。**印发《规范养殖用药和规范处置病死畜禽的通告》（见附件1），指导养殖场户签订《不违规用药和不违规处置病死畜禽承诺书》（见附件2）。强化养殖场户抗菌药、禁用药物速测，省、市、县每季度速测分别不少于30家、40家、120家。加强兽药经营企业排查，6月底前，市级对辖区内所有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县级对辖区内所有兽药经营企业排查一次，重点检查无处方销售兽用处方药、不落实兽药二维码追溯信息上传等问题。实行官方兽医动物检疫包联制度，逐场逐户建立包联合账，落实包联责任，及时掌握存出栏、调运动态，**发现逃避检疫行为及时处理。**督促指导养殖场户规范出具农产品质量安全

---

---

全承诺达标合格证。

**二、加强屠宰环节整治。**压实监管责任，省市县逐级明确专人开展线上、线下巡查。**通过视频监控对屠宰企业进行线上巡查**，省级对重点企业随时巡查，市级对辖区屠宰企业每周巡查一轮，县级对辖区屠宰企业每天巡查一轮；**采取突击检查、飞行检查、暗查暗访等形式进行线下巡查**，重点巡查入场查验、待宰静养、同步检验、无害化处理等环节，一旦发现注水注药行为，立即通知公安机关予以查处，并按程序取消屠宰资格。督促畜禽屠宰企业依法依规收取和保存畜禽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畜禽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及养殖户提供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加密药残监测频次，省级年内对在产屠宰企业全覆盖抽检，市县每季度对辖区所有在产屠宰企业抽检一次；同时加强对屠宰中的畜禽进行违禁药物速测，对检出药残超标的，及时核查处置，检测出违禁药物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查处。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企业入场查验、索证索票、批批速测制度，对检出药残超标或违禁药物的，及时通报属地农业农村部门处置。

**三、加强私屠滥宰、注水注药整治。**与市场监管、公安部门联合开展无证生产经营肉制品和私屠滥宰清源行动，聚焦养殖集中区、长期停产屠宰企业、被取缔的私屠滥宰点、有违法记录的“私宰户”住所及周边、省市县交接区域，采取蹲守摸排、突击检查、分析用水用电数据等方式，重点排查私屠滥宰、注水注药等违法行为，并对私屠滥宰、注水注药及其畜禽和畜禽产品进行

处置，力争6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省市县三级明确专人与市场监管部门对接，及时掌握市场环节发现的私屠滥宰、注水注药肉品情况，快速追溯、查处。依法依规对为私屠滥宰、注水注药提供场地、水电、工具、运输的单位和人员连带处罚。

**四、严查官方兽医履职不到位。**加强智慧监管，紧盯信访、举报、负面舆情等问题线索，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工作现场照片、屠宰检疫痕迹等信息，重点聚焦官方兽医履职方面存在问题，严查官方兽医与养殖场（户）、屠宰厂（场）串通违规出具检疫证明，严查官方兽医转让动物检疫证章标志、买卖检疫证明，严查官方兽医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违法收取费用、不按时上岗或多次擅自脱岗离岗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嫌违纪的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和处罚，涉嫌违法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五、有关要求**

（一）主动发现问题。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组织，紧盯养殖屠宰环节，通过信访问题、网络舆情、投诉举报、大数据筛查、交叉互查、专项检查等方式，精准、深入、透彻开展排查，检视和暴露真实问题，并积极化解、推动解决。建立问题整改台账，督促指导各类主体按时限完成整改。

（二）加强工作指导。根据省纪委《关于落实集中整治调度会有关部署要求的工作提示》要求，省级每月15日、月末两次指导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汇总查找发现问题，督促问题整改；市级

也要加强对县级指导，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展缓慢、问题突出、瞒报漏报、敷衍塞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处理。

（三）分析典型案例。各地要加强对典型案例的分析，全面了解案件情况，深入剖析问题原因，举一反三抓好问题排查整改。每个市选取三个以上典型案例（案件查处内容不重复，案例分析报告模板见附件3）形成典型案例分析报告，于6月30日前报省厅畜禽屠宰与兽药饲料管理处。

各地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对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案件、突发舆情、重要工作进展，第一时间专报省厅。要全面梳理总结，分别于6月30日、11月30日前，形成治理工作总结报省厅畜禽屠宰与兽药饲料管理处。

- 附件：1. 规范养殖用药和规范处置病死畜禽的通告  
2. 不违规用药和不违规处置病死畜禽承诺书  
3. xx市xx县xx主体（户）违法违规行为典型案例分析报告



## 附件 1

# 规范养殖用药和规范处置病死畜禽的通告

为进一步规范养殖用药行为，科学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规范养殖用药和规范处置病死畜禽通告如下：

### 一、严格落实养殖用药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休药期规定：养殖场（户）必须严格遵守兽药休药期要求，在休药期内的畜禽不得屠宰、出售或供人食用。

规范兽药采购使用：养殖场（户）必须从具有合法资质的兽药经营企业购买兽药，建立用药记录台账，如实记录用药时间、品种、剂量、休药期等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养殖场（户）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瘦肉精”、兽药及其他化合物等违禁物质饲喂畜禽，严禁使用人用药品治疗畜禽。

推行处方药管理制度：兽用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兽医开具的处方购买和使用，确保用药科学合理。

### 二、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建立报告制度：发现病死畜禽必须立即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不得随意丢弃、出售或食用。

规范处置流程：病死畜禽必须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化制、焚烧、深埋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达到防疫要求。

完善台账管理：养殖场（户）要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台账，详细记录病死畜禽种类、数量、处置方式、处置时间等信息，接受监督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养殖场（户）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要确保病死畜禽 100%无害化处理，不得流入市场。

### **三、强化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农业农村部门对养殖用药和病死畜禽处置情况进行常态化检查。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鼓励社会公众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奖励，并严格保护举报人信息。

### **四、工作要求**

各养殖场（户）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养殖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共同维护农产品质量和公共卫生安全。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6 年 5 月

注：省厅印制 5000 份，各市县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印制通告（A3 纸），张贴在养殖场（户）室内明显位置。

## 附件 2

# 不违规用药和不违规处置病死畜禽承诺书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屠宰、出售或供人食用在休药期内的畜禽；从具有合法资质的兽药经营企业购买兽药，建立用药记录台账，如实记录用药时间、品种、剂量、休药期等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瘦肉精”、兽药及其他化合物等违禁物质饲喂畜禽，不使用人用药品治疗畜禽；必须凭执业兽医开具的处方购买和使用兽用处方药。发现病死畜禽立即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不随意丢弃、出售或食用；严格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责任，病死畜禽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化制、焚烧、深埋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台账，详细记录病死畜禽种类、数量、处置方式、处置时间等信息，接受监督检查。

承诺企业：

承诺人（签字）：

联系电话：

**注：承诺书（A4 纸）张贴在养殖场（户）室内明显位置**

### 附件 3

## XX 市 XX 县 XX 主体（户） 违法违规行为典型案例分析报告 （模板）

一、案件基本情况。包括案件来源、违法违规主体情况、案件查处情况等。

二、案件剖析情况。主要分析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监管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违法主体质量安全责任不落实等问题。

三、工作建议。针对剖析的问题提出具体治理措施和处理意见等。

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私屠滥宰、注水注药、违规处置病死畜禽、逃避检疫、出厂不合格肉品、使用禁用药物等。